

46/5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⁴⁹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⁴⁰三十九、⁴¹四十、⁴²四十一、⁴³四十二、⁴⁴四十三、⁴⁵四十四、⁴⁶四十五⁴⁷和四十六届会议⁴⁸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1 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⁹

对于完成《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草案表示满意，⁵⁰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铭记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项提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2. 赞扬秘书长编辑完成《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⁵¹并请他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和广为散发；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 1992 年 2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下届会议；

4. 请特别委员会 1992 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 5 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以及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2 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联合国关于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审议其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2 年度会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具体提议；

(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

5. 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9.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0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7 号和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于 1991 年 2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完成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草稿，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

认为必须确保将《宣言》广为散发，

认为《宣言》是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重要而具体的贡献，